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418,385,668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放棄於會上投贊成票之股份，且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接受、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1,361,016,100 (100%)	0 (0%)	1,361,016,100
2. (a) 重選吳卓凡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韓鎮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吳祺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e) 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額外董事。	1,361,016,100 (100%)	0 (0%)	1,361,016,100
	1,361,016,100 (100%)	0 (0%)	1,361,016,100
3. 繢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61,016,100 (100%)	0 (0%)	1,361,016,100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1,361,016,100 (100%)	0 (0%)	1,361,016,100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361,016,100 (100%)	0 (0%)	1,361,016,100
6. 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授權。	1,361,016,100 (100%)	0 (0%)	1,361,016,100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均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韓鎮宇先生及夏英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